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保險小調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彣達

相　對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以自己為要保人向被告投保，被告應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4 萬4,000 元等語。惟查，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設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號28樓」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1 份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